

保障安定的排头兵 维护和谐的守护神

——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交调委、物调委主任娜仁其其格

她在阴山脚下、黄河之畔的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司法战线摸爬滚打二十五年如一日;她被广大人民群众和司法同仁一致誉为“保障安定的排头兵”、维护和谐的“守护神”,她就是现任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兼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娜仁其其格。

娜仁其其格是一位巾帼不让须眉的司法战线女战士,蒙古族,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毕业于内蒙古司法(政法千校)学校,同年被分配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司法局工作至今。在工作期间,她不忘充实自己,于2002年至2005年期间,在内蒙古大学法律系读完本科。从1996年开始至今,娜仁其其格连续二十年在司法行政系统被评为优秀工作者,由其负责的部门工作也得到了各级领导的认可,先后获得了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等多项荣誉。

在二十六年的司法实践工作中,娜仁其其格善于思考,勇于观察,在司法实践中磨炼自己。她亲身经历了司法实践中的形形色色案例,目睹了生活实践中的诸多犯罪现实,认真究其原因,从中发现:司法不是以惩治为主,而是把着眼点放在惩治之前,那就是善于发现矛盾,解决矛盾,提早预防,使社会矛盾在升级之前得到化解。

娜仁其其格在工作中认真钻研业务,她深刻地感受到全面落实人民调解法迫在眉睫。为此,娜仁其其格积极行动起来,营造调解环境,物色得力的调解人员,公开在社会相关行业招聘专职人民调解员,寻找调解场所,并和两级司法局领导协调解决调委会



的流动资金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娜仁其其格得到了市区两级政府的大力支持,2011年10月,交调委组建成立,在交调委工作实践中,她又拓展思路,谋求发展,2015年4月,巴彦淖尔市唯一的一个通过非诉讼方式来化解物业纠纷的专业调委会——“临河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

从2011年交调委的成立和2015年物调委开始运行以来,两部门化解了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纠纷8961件,涉案金额2.48亿

多元,重大案件298件,司法确认1099件,无一例未履行,实现了零上访;截至目前,物调委成功调解物业纠纷4531件,挽回物业损失574万元,开展集中宣传物业相关法律法规知识31场次。这不仅给交管部门和法院减轻了工作压力,还给人民群众减轻了负担,更符合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把“有案必立必处”的国家司法大政方针落到了实处。

几度风雨,几度春秋。扎根基层26年,娜仁其其格已将全部身心投入到了调解工

作上。对她来说,人民调解、构建和谐已经融入了她的生命里,她将自己毕生的精力与心血继续哺育人民调解工作,为司法行政工作奉献自己的一生。

所获荣誉:

1996年至2013年期间,被市区两级司法行政系统评为先进个人。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在其担任股(室)长期间,连年被市区两级评为“先进个人”。

2013年,临河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誉称号。

2014年,被巴彦淖尔市授予“平安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015年,临河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巴市司法局评为“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

2015年,临河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巴市司法局评为巴市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2015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荣誉称号。

2017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荣誉称号。

2017年,荣立个人二等功。

2018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018年,被自治区司法厅评为“自治区十大人民调解专家”。

2018年,被授予“自治区金牌人民调解员”荣誉称号。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初心凝聚为民挚爱 使命彰显司法情怀

——记包头市昆区司法局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副主任苏玉淮

苏玉淮是包头市昆区司法局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副主任。1981年10月,他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应征入伍在空军服役,2004年3月从部队转业,回到家乡包头市,来到昆都仑区基层司法所和调委会,从事基层司法行政和人民调解工作。23年多的军旅生涯铸就了他听党指挥、忠于职守、无私奉献、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传统。

苏玉淮在工作中坚持把居民的事情放在首位,发现问题立即着手解决,发现一起,解决一起。数年来,共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000余件,调解疑难矛盾纠纷100余件

2005年,苏玉淮担任阿尔丁司法所所长不久,便遇上了一起棘手的纠纷:青松社区居民谢某与三个儿子之间,因赡养产生了纷争,哥仁各说各的理,且态度强硬。苏玉淮毅然接了这块“烫手的山芋”。在接下来的一个多月里,他多次往返奔波于当事人之间,吃了许多回“闭门羹”。时值数九寒冬,路面结冰难行,苏玉淮骑着自行车多次摔倒受伤,老伴心疼得直掉眼泪,可他全然不顾,仍继续登门去见当事人,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喻之以法,明之以德。“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最终各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三兄弟每人每月给母亲260元赡养费,并负担老人的住房费用。之后,在老人的请求下,经商定,苏玉淮又担负起赡养费“中转”任务,管起了账目,直至五年后老人去世。这期间,苏玉淮还经常自买礼品,去看望老人,还时常用自己的工资垫付赡养费,以确保老人的正常生活。

这件事让苏玉淮明白了一个道理:化纷止争,息事宁人,调解员靠的不光是“三寸不烂之舌”,更要靠一份真诚,一身正气和一颗爱心。

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每天都要面对各种矛盾纠纷,身为调解员,苏玉淮时常鼓励自



己,做事要有耐心,再坚持一下,情况就可能会有转机。

四年前,农民工王某和徐某为催讨工资,奔波了多日,仍然未果,无奈之下,来到苏玉淮所在的调委会求助。苏玉淮当即联系欠薪公司负责人,通过多方努力,终于见到了该公司负责人,他耐着性子,多方协调,把道理讲通了,终于融化了当事人心中郁结的“冰块”,化解了这起纠纷。

2017年3月,昆区政府开始实施昆和镇棚户区搬迁改造工程,在昆区司法局派出的法律服务工作组里,苏玉淮成了一些拆迁户泄愤、谩骂的“出气筒”。面对情绪激动的居民,苏玉淮扑下身子,融入群众,递上安慰的话语,做到有求必应,事必躬身,在细节中寻找契机,在交流中寻求突破,一番“真心”到位的服务,缓解了现场剑拔弩张的气氛。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苏玉淮所在的工作组,如期完

成了100户居民的搬迁任务。

2018年,组织上安排苏玉淮到新的岗位——进驻昆区人民法院设立的“人民调解工作室”,专门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真正做到便民、利民、亲民。一年多来,“诉调对接”喜见成效,成功调解案件70余件,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6万多元。十多年来,自行车成了苏玉淮最好的交通工具,骑着它,苏玉淮走遍了辖区每一个角落,从学校、住户,到单位、商铺,处处留下了他奔波忙碌的身影。大年三十,苏玉淮调解过夫妻矛盾;邻里因墙面受损,出手阻挡通道,苏玉淮带上涂料和工具,为当事人修补、粉刷屋顶;社区里出现上下水纠纷,苏玉淮一层楼一层楼地跑,挨家挨户做居民工作;一对母女,因隔阂五年互不来往,在苏玉淮调处下,母女终于冰释前嫌,重叙亲情……辛勤的付出,苏玉淮得到了群众的称赞,把他当作亲人,这也

让苏玉淮感悟到,世上有好多东西,给与他人同时,自己往往是越来越少,而唯一有一样东西,却是越给越多,那就是“爱”。“爱”不是索取和等价交换,而是付出和履行责任。

“情到深处自然浓”,总结多年的工作,苏玉淮深有体会: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要立足于对当事人的关心,通过因势利导,情、理、法、德四管齐下,将柔性调解与公平公正相结合,排忧解难,辨法析理,定分止争,以号召力、感染力和个人魅力,让当事人口服心服,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苏玉淮为自己岗位责任重大、肩负使命光荣而深感快乐和自豪。

所获荣誉:

2008年至2014年和2016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

2009年、2010年、2014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2012年6月,被司法厅授予“全区人民调解能手”。

2012年8月,被司法部授予“全国人民调解能手”。

2010年、2013年荣立个人三等功各一次。

2014年6月,被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四部门授予“全区模范军队转业干部”。

2015年1月,被评为“第一届内蒙古好人”。

2016年8月,被司法厅授予“全区金牌人民调解员”。

2016年12月,被司法部、人力资源部评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2017年5月,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2018年8月,被自治区司法厅评为“自治区十大人民调解专家”。(自治区司法厅供稿)